



陈惠菁大使
Ambassador Rena Lee

国际法院
新加坡候选人
2027年至2036年

部长声明



“新加坡以陈大使的提名，强调我国坚决拥护国际法至高地位的立场。同时，这也重申新加坡对国际法院的重视，以及坚定支持它在维护国际法、促进各国和平解决争端与保障各国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很荣幸支持常设仲裁法院新加坡国家团体提名国际法大使陈惠蓍竞选2026年国际法院法官一职。

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致力于促进及推动国际法治。而身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鉴于此，新加坡有意推举陈大使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

陈大使曾在新加坡不同政府部门和机构担任法律顾问及外交官，表现卓越。她在近几年出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领导团队提升并巩固了新加坡作为知识产权枢纽的领先地位。

陈大使在所担任的每一个职位中，都充分运用了自己深厚的法律学识，并坚定地维护法治精神，以及在推动进步和发展上颇具远见。更重要的是，她从善如流，愿意聆听和尊重不同观点。

新加坡以陈大使的提名，强调我国坚决拥护国际法至高地位的立场。同时，这也重申新加坡对国际法院的重视，以及坚定支持它在维护国际法、促进各国和平解决争端与保障各国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坚信，陈大使若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必将不负众望，继续为国际法的发展做出宝贵贡献。新加坡全力支持并相信她有能力担此重任。

内政兼律政部长
尚穆根

我乐见并全力支持常设仲裁法院新加坡国家团体提名国际法大使陈惠菁竞选2026年国际法院法官一职。

这将是新加坡自1965年加入联合国以来，首次有新加坡人获提名竞选国际法院法官职务。陈大使是享誉国际的国际法实务专家。作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政府间会议主席，陈大使在谈判过程中展现了卓越的领导能力，并成功促成各方一致通过《BBNJ协定》。这成就彰显了新加坡在海洋法领域作为思想领导者，以及在国际社会作为可靠牵线搭桥者的优良传统。

陈大使拥有逾30年的公共服务经验，除了在海牙担任外交官，也在国际法的各个领域担任新加坡政府的法律顾问及谈判代表，尤其是在海洋法、气候变化及环境法、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及裁军法方面。此外，她曾出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也曾当选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目前是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名单成员。

陈大使为人公正、正直，且秉持独立思考的精神，而这也是所有国际法院法官在履职前，郑重承诺将坚守的品行。若成功当选，她将扩大国际法院的代表性，并带来更多元化的观点。因此，我们热切希望大家能支持她成功获选。

外交部长
维文



“作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政府间会议主席，陈大使在谈判过程中展现了卓越的领导能力……这成就彰显了新加坡在海洋法领域作为思想领导者，以及在国际社会作为可靠牵线搭桥者的优良传统。”

愿景声明

独立思辨 恪守原则

能够代表新加坡竞选国际法院法官一职，我深感荣幸，并怀着谦逊之心接受这项提名。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肩负着解读、阐释及制定国际法的庄严使命，所审理的案件数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这既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其职责的肯定，也证明国际社会依旧相信，这一崇高机构在维护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若成功当选，我必定竭力维护这份信任。

“若当选国际
法院法官……
我将秉持独立公正
的立场，在国际
法院所审理的
每一起案件中
伸张正义，并为
广大的国际社会
提供切实可行的
法律指引。”

各国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许多重大且攸关生存的议题，包括气候变化及其他严峻的危机。若要有效面对这些挑战，国际法院就必须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及全球视野，而最重要的是，它必须积极聆听各方的相关观点。

我在30多年的职业生涯中曾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国家谈判代表、法律顾问及外交官。这些职务让我学以致用，将国际法付诸实践。作为国际法治的坚定支持者，我主张在解读及适用法律时，应忠实于法律的条文与精神。

身为国家谈判代表，我参与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亚细安宪章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等多边法律文件的起草及谈判，对国际立法进程非常熟悉。

身为法律顾问，我为新加坡政府在执行及履行国际义务方面提供法律咨询，议题涉及不同的国际法领域，包括划界、裁军法、外交领事关系法、环境和气候变化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海洋法。

身为外交官，我有幸担任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政府间会议主席，主持了为期五年的复杂谈判，最终促

愿景声明
独立思辨 恪守原则

成了各方一致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BBNJ协定》。这段经历让我进一步认识到法律传统的多样化及国家利益的多元性，尤其是小国的观点。这也使我更加坚信，要务实地解决当今的跨国问题、促进全球发展、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构建更公正的世界，我们就必须提倡具包容性的多边主义和集体承诺履行各自的法律义务。

若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我将致力于推动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并通过国际法院的法理，运用我广泛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各国特殊国情和利益的理解，来做出贡献。我将秉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在国际法院所审理的每一起案件中伸张正义，并为广大的国际社会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指引。

Rina





陈惠菁

新加坡共和国国际法大使

出生日期 1969年7月28日
国籍 新加坡

国际组织任职

- 2024年至今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SCID）调解员小组
调解员

新加坡根据《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公约》）第12条指派的调解员。
- 2022年至今

常设仲裁法院
仲裁员

新加坡根据《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第44条指派的仲裁员。
- 2020年至今

《亚细安宪章争端解决机制议定书》仲裁员
名单
仲裁员

新加坡根据在议定书第4附件中指派的仲裁员。
- 2018年至2023年

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政府间会议
主席

主持为期五年的谈判，并成功促成一项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新协定。
- 2017年至2022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科技委员会
成员

参与起草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区域（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称“区域”）内，为全人类利益从事矿产资源相关活动的规章、标准及指南，其中包括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规章、标准和指南。同时也审阅承包商所提交的年度报告。

外交任职

- 2023年至今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
国际法大使

代表新加坡出席国际法律机构及会议，并出席参与国际法院及法庭的法律程序。参与各项谈判，包括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外交会议。
- 2018年至2023年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
海洋与海洋问题法大使兼外交部特使

履行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主席职务，并代表新加坡出席联合国海洋大会等海洋事务及海洋法相关会议。
- 2018年至2020年

新加坡共和国驻海牙外交代表处
公使衔参赞

作为新加坡首任驻海牙公使衔参赞，为新加坡政府就国际法相关问题，以及针对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ITLOS）等海牙内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专业咨询。

新加坡政府任职

- 2020年至2025年

新加坡共和国律政部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局长

在国际、区域及双边层面就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的相关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各国知识产权局展开合作，包括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新兴议题。参与持续完善《马德里议定书》《专利合作条约》《海牙协定》等知识产权条约下的制度体系。负责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包括促进企业应用知识产权实现增长的相关政策举措。
- 2008年至2018年

新加坡共和国总检察署
国际事务司
高级政府律师（2014年至2018年）
副高级政府律师（2008年至2014年）

作为国家谈判代表，参与双边划界和国防合作协议谈判。

作为国家谈判代表，参与《亚细安特权与豁免协议》、建立亚细安加三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的协议及巴黎气候协议等多边谈判。

就海洋和海洋事务法（包括通行权、航行和飞越自由、专属经济区及国际公海上的活动规范、与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事务）、人权法（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条约报告、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事项）、外交、领事与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谈判的东道国协议）提供法律咨询。

简历

1992年至2007年 新加坡共和国国防部
国际与作战法副司长（2001年至2007年）
高级法律顾问（1996年至2001年）
法律专员（1992年至1996年）

作为国家谈判代表，参与双边国防合作协议谈判，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条约谈判。

就国际人道主义及作战法问题（包括武力使用规范、交战规定、《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入程序）、裁军法（包括《化学武器公约》适用）、海洋法（包括通行权、航行和飞越自由）、驻军地位协定等提供建议。

其他任职

2025年至今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法中心理事会
主席

担任国际法中心主席，该中心是推进国际法发展的领先研究机构。

常设仲裁法院未来发展专家小组
成员

该专家小组的职责包括审视常设仲裁法庭的历史贡献、评估其当代相关性，并规划其未来战略发展路径，最终向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汇报研究成果与建议。

荣誉

2025年 2024 Manley-Bendall 海事年度人物奖
法国海事研究院

2024年

- 伊丽莎白·赫伯（Elisabeth Haub）环境法与外交奖
- 《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年度刊物 “WIPR Diversity”
2024年知识产权领域百大最具影响力女性
- 《时代》杂志百大最具影响力人物

2023年

- 公共行政奖章（金）
新加坡总理公署

2019年

- 公共行政奖章（银）
新加坡总理公署

学术学历

1998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
法律硕士（LL.M.）

1992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
法律学士（LL.B.）

专业会员资格

1993年 新加坡法律学会会员

部分著作

Rena Lee (2021). The Journey to Realisation. In Myron H. Nordquist and Ronan Long (Eds.), *Marine Biodiversity in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Brill

Marise Cremona, David Kleimann, Joris Larik, Rena Lee, Pascal Vennesson (2015). *ASEAN's External Agreements – Law, Practice and the Quest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部分近期演讲

- 2025年
- 主题演讲: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Governance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拉惹勒南国际关系研究院 “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运用” 区域磋商会, 新加坡
 - 主旨演讲, 新加坡国际法中心2024年国际法年度回顾大会, 新加坡
- 2024年
- 演讲: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Multilateral Approach to Justice”, 莱顿大学法学院海牙校区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
 - 达格·哈马舍尔德 (Dag Hammarskjöld) 讲座: “Reaching Shore: Multilateralism and the Value of International Law”, 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 瑞典乌普萨拉
 - 主题演讲: “The Growing Access to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协会新加坡分会讲座, 新加坡
 - 对话: BBNJ争端解决条款, 国际法院, 荷兰海牙
 - 关于知识产权估值与融资的演讲, 第三届 “一带一路” 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 中国北京
 - 关于创新争议解决方式的演讲, 常设仲裁法院纪念活动, 新加坡
 - BBNJ课程,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亚细安法律与政策学院, 新加坡
 - 演讲: “Implementing the BBNJ Agreement”, 国际电缆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 保障互联未来, 新加坡
- 2023年
- 主题小组讨论: “Leading Innovation for all”, ChIPs全球峰会, 美国旧金山
 - 线上演讲: “BBNJ Dispute Settlement”, 国际海洋法法庭 – 韩国法律顾问研讨会
 - 专题演讲: “Reaching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 美国华盛顿
 - 演讲: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政府律师兴趣小组, 美国华盛顿
 - 与许通美大使对话: “In Celebration of a new BBNJ Agreement”,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新加坡



“ 我有幸担任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政府间会议主席 ……
这段经历让我进一步认识到法律传统的多样化及国家利益的多元性，尤其是小国的观点。 ”

陈惠菁大使

独立思辨 恪守原则



Photo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cj-candidate-rena-lee.mfa.gov.sg



linkedin.com/in/renaleeforicj



[@RenaLeeForICJ](https://twitter.com/RenaLeeForICJ)